## 八、附则

- 1. 本合同期满后,如续签合同,甲、乙、丙三方可根据 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续签事宜。
- 2. 合同期内,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本合同自行终止,各方互不担责。
- 3. 本合同履行期间,如遇行政征收,则土地征收补偿款仍归原土地使用权人所有,原地上建筑物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(原地上建筑物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测量登记造册,经三方签字确认存档,补偿款按征收时池州市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计算),后期投入价值补偿到实际投入方;剩余流转费用由甲方、乙方负责退还。
- 4. 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义务,因一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 履约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. 各方对合同执行有争议的,应积极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履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6. 本合同如有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,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- 7. 本合同壹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 丙方贰份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 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签字摁印):

乙方 (签字揭印

乙方指定账户:

签订日期:2024年2月21日